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厚伸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12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boliversimo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0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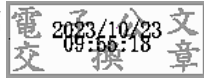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及修正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七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0884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41088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及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2092號及第112140211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

裝

訂



線